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宜珊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846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922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30140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30140120_doc4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0140120_doc4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30140120_doc4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130140120_doc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
並自113年9月4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9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77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09.06



1130101624